**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115年度高雄辦公室6樓裝修統包工程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1. 本中心依參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2. 評選作業：
3. 作業流程：
4. 評選前作業：
5.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中心另行通知。
6. 本評選以廠商投標之先後順序做為簡報之優先順序及時間。受評廠商未依本中心排定時間出席，且經本中心於該廠商簡報前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權利，評選委員逕就投標文件(含服務建議書等)予以評審，「簡報及詢答」項目以0分計。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7. 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
8. 投標廠商簡報及詢答。
9. 評選委員辦理評選。
10. 評選結果簽報本中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11. 辦理議價/決(廢)標程序。
12. 評選會議
13.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人數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4.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15. 本案評選委員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16. 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17. 評選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合格廠商，本招標依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採用序位法。
18. 評選項目及配分：詳廠商評選表，投標廠商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須達70分(含)以上，方列入合格廠商。
19.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一)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選表1份。

(二)交由工作小組統計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方為優勝廠商，詳廠商評選結果統計表。

(三)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相同則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選結果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本案則予廢標。

1. 簡報：
2.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中心唱名3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評選委員得就廠商之服務建議書逕行評分，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3. 投標廠商出席簡報人數以2人為限，出席簡報人員請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備查。
4. 廠商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限，評選委員詢問採統問統答方式，問題討論及答詢時間以20分鐘為限(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
5. 簡報所需硬體設備部分，本中心僅提供投影機及投影螢幕，其餘所需簡報、器材由廠商自行準備。
6. 廠商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為主，且不得現場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且本中心得予以禁止。
7.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小組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8. 廠商「服務建議書」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範，對應評選項目均於決標後納入契約執行。
9. 決標原則與作業
10. 決標參酌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11. 經評選委員依程序完成評選作業後，將評選結果簽報本中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行辦理決標程序。
12. 補充說明及規定：
13.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參酌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14. 廠商於製作規格說明書內所填寫之內容，應符合一般商業習慣，且能依所載之方式進行檢驗，如有無法檢驗之內容，得於服務建議書內檢附相關證明，並應於簡報時澄清說明。
15. 本中心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參酌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16.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115年度高雄辦公室6樓裝修統包工程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內容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
| 甲 | 乙 | 丙 |
| 廠商資格、經驗與實績 | 1. 廠商合法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公司規模、信譽、財務狀況。 2. 團隊專業能力、證照及分工。 3. 過去類似案件的設計風格、施工品質、客戶滿意度等履約實績。 | 15 |  |  |  |  |
| 設計規劃與創意 | 1. 設計理念與構想：設計概念是否符合需求，是否具備創意與獨特性。 2. 空間機能與動線：空間規劃是否流暢、動線是否合理，收納機能規劃是否周全。 3. 風格與美感呈現：整體設計風格是否一致，配色、材質搭配及氛圍營造是否成功。 | 25 |  |  |  |  |
| 施工品質與管理計畫 | 1. 提出期程規劃、確保工程進度不延遲的管理計畫及監督施工品質管理。 2. 對重要工項（如水電、空調）是否有具體、詳細的施作計畫。 3. 建材與設備（如廠牌、規格）的選用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預期標準。 | 22 |  |  |  |  |
|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價格分析完整性 | 15 |  |  |  |  |
| 價格合理性。 | 15 |  |  |  |  |
| 創意與加值 | 創意或優於規範加值 | 2 |  |  |  |  |
| 簡報及答詢 | 簡報內容是否具體詳實、表達是否流暢，是否能掌握設計核心。 | 3 |  |  |  |  |
| 回答評選委員提問時是否專業且中肯，是否能有效回應問題。 | 3 |  |  |  |  |
| 得分合計 | | 100 |  |  |  |  |
| 序位 | |  |  |  |  |  |
|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 | | | | |

評選委員簽名：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115年度高雄辦公室6樓裝修統包工程案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 甲 | | | 乙 | | | | 丙 | | |
|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 |  | | |  | | | |  | |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得分加總 | | 序位 | | 得分加總 | | 序位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廠商標價 | |  | | |  | | |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 | | |  |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 | | |  | | |
| 序位名次 | |  | | |  | | | |  | | |
| 全部評選委員 | 姓名 |  | |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  | |
| 其他記事 | | 1.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 | | | | | | |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